

县十七届人大  
常委会会议文件

# 涑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涑水县2024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 报 告

涑水县财政局局长 刘金龙

尊敬的刘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涑水县2024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支持下，全县各部门认真落实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原则，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足额保障了“三保”支出需求，统筹各项财力足额安排了国债项目县级配套资金，落实了县委确定的各项重点工作决策部署，预算执行情况基本正常。

受一般公共预算重大收支增减变化因素影响，需要对部分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事项进行调整，现报告如下。

## 一、调整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七章第六十七条规定：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

进行预算调整: 1、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2、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3、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4、需要增加举债数额的。第六十八条规定: 在预算执行中, 各级政府一般不制定新的增加财政收入或者支出的政策和措施, 也不制定减少财政收入的政策和措施, 必须作出并需要预算调整的, 应当在预算调整方案中作出安排。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2024年, 年初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72960万元, 同比增幅14%。截至2024年3月31日,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8568万元, 占年初预算数的25.5%。2024年, 我县国债项目资金28.15亿元, 一般债券项目资金0.63亿元,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1.56亿元, 极大的增加了我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同时考虑税务部门依法依规对重点企业进行税收清欠, 以及“23·7”洪涝灾害产生的砂石料处置一次性收入等有利因素, 预计全年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2亿元。为此拟调增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3.72亿元, 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为110160万元, 同比增幅达到72%, 其中: 税收收入78560万元, 非税收入31600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根据政策规定, 结合我县实际情况, 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如下:

为维护社会稳定, 统筹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根据县委重点工作安排部署,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增部分3.72亿元, 全部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按程序依法依规专项用于开发区管委会项目工程款3.72亿元。